证券代码：600021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编号：2020-70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交割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正在履行相关程序，尚未完成交割。

◆巴基斯坦国家电力监管局（NEPRA）于2017年10月公布了KE公司新多年期电价机制（MYT）的复议结果，复议结果仍未能达到预期。巴基斯坦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就KE公司的新MYT电价复议结果正式致函NEPRA，要求其对电价复议结果进行重新考虑。NEPRA已公布了"重新考虑"后的MYT。"重新考虑"后的MYT与《股份买卖协议》中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仍有差异，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方基于"重新考虑"后的MYT开展谈判。本次交易仍存在因电价发生变化而影响标的公司盈利能力的可能，或将导致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28日分别召开2016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并于2016年12月16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KES POWER LTD.（以下简称"KES能源公司"或"本次交易对方"）持有的K-ELECTRIC LIMITED（以下简称"KE公司"）的18,335,542,678股股份，占KE公司总发行股本的66.40%之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本次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文件。

公司现就本次交易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的实施进展及尚需开展的工作情况公告如下：

1、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及相关各方已经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批复、巴基斯坦竞争委员会的批准等先决条件。

2、KE公司新多年电价机制（MYT）事宜进展

鉴于2017年3月巴基斯坦国家电力监管局（NEPRA）发布的新MYT与预期存在差距，KE公司向法院起诉并获得新MYT不生效的法令，且直至新MYT发布前，原MYT将一直适用；同时KE公司向NEPRA提交了正式的复议材料，并获得了受理。之后，交易对方和KE公司开展了大量工作，与NEPRA进行了积极磋商，并获得了巴基斯坦政府的支持和对KE公司电价诉求的理解。巴基斯坦时间2017年10月9日晚，NEPRA发布了对KE公司新MYT的复议结果。在新MYT复议结果中，KE公司在复议材料中提出的部分诉求被NEPRA接受并予以调整，但复议结果仍未能达到预期。

根据巴基斯坦相关规定，巴基斯坦联邦政府有权要求NEPRA对裁定电价进行重新考虑。在NEPRA作出新的决定并告知巴基斯坦联邦政府之前，电价将暂不生效。经交易对方回复确认，巴基斯坦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已就KE公司的新MYT电价复议结果正式致函NEPRA，要求其对电价复议结果进行重新考虑。为此，NEPRA召开了新MYT电价重新考虑听证会，巴基斯坦政府高度重视并多次召开相关专题会议。

NEPRA已公布了"重新考虑"后的MYT。"重新考虑"后的MYT与《股份买卖协议》中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仍有差异，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方基于"重新考虑"后的MYT开展谈判。

本次交易仍存在因电价发生变化而影响标的公司盈利能力的可能，或将导致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上海电力将与本次交易对方和KE公司保持密切沟通，根据最终结果评估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并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3、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包括本次交易的融资事宜、股份转让及支付对价等事宜。

在本次交易未完成交割之前，本次交易仍存在相关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司披露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的重大风险提示等内容。

后续，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0-080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的基本情况：重庆睿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重庆睿庆"），系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胜达"或"公司"）股东，减持前持有大胜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78,133,032股，占大胜达总股本的比例为19.0183%。2020年8月1日，重庆睿庆发布减持计划的公告，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4,649,843股。其中自2020年8月24日起6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216,614股，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自2020年8月6日起6个月内，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6,433,229股，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重庆睿庆通过集中竞价减持2,817,0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857%，尚未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截至目前，重庆睿庆持有公司股份75,315,9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3326%。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重庆睿庆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8,133,032	19.0183%	IPO前取得：78,133,032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重庆睿庆	2,817,088	0.6857%	2020/8/24～2020/11/20	集中竞价交易	10.52-14.87	33,347,819.48	75,315,944	18.3326%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系公司股东自主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重庆睿庆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重庆睿庆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股份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减持计划实施后，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贤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0-074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珠海蓉胜超微线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蓉胜"）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安徽蓉胜电子基础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蓉胜"）、珠海蓉胜电子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蓉胜研究院"）近期收到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收款单位	补助项目名称	获得时间	补助形式/金额（元）	政策依据	与资产/收益相关
1	珠海蓉胜	2019年金湾区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第二批）	2020.9.2	1,308,400	《关于申报2019年金湾区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的通知》（珠金科工信[2019]56号）	与资产相关
2	珠海蓉胜	标准化补助资金	2020.9.17	24,000	《珠海市实施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珠府[2015]57号）	与收益相关
3	珠海蓉胜	票据贴现费用补贴	2020.9.29	68,455.87	《珠海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印发珠海市稳增长"1+7"综合性政策措施的通知》（珠防疫指函[2020]3号）	与收益相关
4	蓉胜研究院	抗疫补贴	2020.9.29	7,500	《关于实施企业员工到岗奖励的通知》（珠人社发[2020]5号）	与收益相关
5	珠海蓉胜	就业补贴	2020.10.19 2020.11.4 2020.11.12	60,000	《关于印发疫情防控期间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和职业介绍补贴办法的通知》（珠人社函（2020）6号）	与收益相关
6	珠海蓉胜	残疾人就业补贴	2020.10.29	3,600	《珠海市残疾人就业创业补贴实施办法》（珠残联[2017]16号）	与收益相关
7	珠海蓉胜	中小微企业服务券专项资金	2020.11.3 2020.11.16	20,000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2020年中小微企业服务券工作通知》（粤工信服务函[2020]243号）	与收益相关
8	珠海蓉胜	2018年金湾区加强科技创新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奖励项目	2020.11.5	301,000	《关于申报2018、2019年度"金湾区加强科技创新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扶持奖励项目"第一批的通知》（珠金科工信[2020]27号）	与收益相关
9	安徽蓉胜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020.11.11 2020.11.19	1,343,900	《关于落实鼓励扶持工业和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舒民营办[2020]1号）	与资产相关
10	安徽蓉胜		2020.11.19	已收到150,000，尚有350,000未收到		与收益相关
11	蓉胜研究院	2019年金湾区加强科技创新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项目（科技类）	2020.11.19	1,000,000	《关于申报2018、2019年度"金湾区加强科技创新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扶持奖励项目"第一批的通知》（珠金科工信（2020）27号）	与收益相关
12	珠海蓉胜		2020.11.20	1,304,000		

以上政府补助除第十项尚有部分补助未到账，其他均已到账，上述政府补助不具有可持续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按照该资产预计可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时，区分与企业日常活动是否相关，按照权责发生制进行会计处理。

3. 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预计将会增加2020年度利润总额人民币3,017,648.95元（未审计）。

4. 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述政府补助最终对公司2020年全年损益的影响将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 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20-078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及解冻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编号：2020-067号），公告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况。

近日，公司查询银行账户获悉公司及子公司名下部分银行账户有解除冻结及新增冻结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一、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性质	解冻日期	解冻金额
1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河支行	220************39455	一般户	2020.11.14	547.40
2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银行通化柳河支行	040************22041	一般户	2020.9.25	869,721.82
3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河支行	08************390	基本户	2020.9.30	2,418,246.70
4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河支行	08************20508	一般户	2020.9.25	4.18
5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河支行	080************9910	一般户	2020.9.25	24.45
6	吉林紫鑫般若药业有限公司	吉林银行长春瑞祥支行	01************3322	一般户	2020.9.25	5,105.75
7	吉林紫鑫桂鹤医药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长春西安桥外支行	4200************2378	基本户	2020.9.29	656.29
合计						3,294,306.59

二、新增银行账户冻结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性质	冻结日期	实际冻结金额
1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河支行	2200************9455	一般户	2020.9.25	23,210.96
2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长春分行营业部	7481***********7973	一般户	–	17.78
3	吉林紫鑫般若药业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磐石支行	0802***********4272	一般户	2020.10.20	522.90
4	吉林紫鑫般若药业有限公司	磐石吉银村镇银行	0215********4591	一般户	2020.10.20	558.59
5	吉林紫鑫般若药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长春分行营业部	4319*******0606	一般户	2020.10.20	272.44
6	吉林紫鑫般若药业有限公司	磐石吉银村镇银行开发区支行	0215********8888	一般户	2020.10.20	213.42
7	吉林紫鑫般若药业有限公司	吉林银行长春瑞祥支行	0121********3322	一般户	2020.10.20	5,110.28
8	吉林紫鑫般若药业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边分行营业部	5830**********3929	一般户	2020.10.20	620.62
合计						30,526.99

三、新增冻结账户原因

1.公司因与集安市吉聚参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由吉林省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吉05执保22号查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河支行1个账户，实际冻结金额23,210.96元。

2.公司中信银行长春分行营业部被冻结金额17.78元，公司尚未收到涉及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的相关法律文书，公司正在对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进行核查，暂不能确认账户被冻结的具体原因，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子公司吉林紫鑫般若药业有限公司与吉林省龙锦消防智能工程有限公司合同纠纷，由磐石市人民法院（2020）吉0284民初2272号查封般若药业磐石工行1个账户，磐石吉银村镇银行1个账户，招商银行长春分行营业部1个账户，磐石吉银村镇银行开发区支行1个账户，吉林银行长春瑞祥支行1个账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边分行营业部1个账户，6个账户实际冻结金额7,298.25元。

四、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被冻结的资金余额263.4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的0.02%，占公司最近一期（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06%。上述被冻结银行账户的资金余额较小，且非主要经营账户，因此上述银行账户冻结事项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3.1 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事项。上述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尚未对公司主营业务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将合理安排和使用资金，降低上述事项对公司的不利影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 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20-055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9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举行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1月14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采用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吴捷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逐项表决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1.00元。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公司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其他合格的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上市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在前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755,380,872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上限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226,614,261股（含226,614,261股），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实际认购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如果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因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须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内，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原因所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为不超过97,534.9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大型固定翼飞机升级项目	71,119.77	69,048.32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30,200.00	28,486.58
合计		101,319.77	97,534.9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若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资金需要，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8、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9、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自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关于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20-056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9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进行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1月14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采用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周国祥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中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之情形。本次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1.00元。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公司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其他合格的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上市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在前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755,380,872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上限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226,614,261股（含226,614,261股），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实际认购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如果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因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须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内，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原因所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为不超过97,534.9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大型固定翼飞机升级项目	71,119.77	69,048.32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30,200.00	28,486.58
合计		101,319.77	97,534.9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若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资金需要，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8、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9、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自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所处行业现状与发展趋势。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对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分析客观，所采取的填补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20-057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减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规模暨调整发行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7月31日和2020年8月1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监管要求，对于公司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内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类金融业务投资，实施或拟实施的其他财务性投资合计70.00万欧元（折合人民币538.03万元），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该金额应当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因此，为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公司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调减了538.03万元，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7,534.90万元。其中，用于大型固定翼飞机升级项目的部分为69,048.32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为28,486.58万元。调整后，全部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21%，依然未超过30%。原发行方案中其他内容不变。

针对上述调整，公司编制了《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和《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20-058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年8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并于2020年11月1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 [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的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说明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和说明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本公司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为最大限度考虑摊薄即期回报对财务指标的影响，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20年12月底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测算的假设时间，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为量化分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以226,614,261股为上限进行测算，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97,534.90万元（含本数），同时，本次测算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最终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数量为准；

4、根据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7,629.7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4,400.28万元；

5、假设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有以下三种情况：（1）与2019年度持平；（2）较2019年度增长10%；（3）较2019年度增长20%；

6、在预测公司发行后总股本时，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755,380,872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变化；

7、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8、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受国家政策、行业发展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股）	755,380,872	981,995,133	755,861,482
情况1：2020年净利润较2019年度保持不变，即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7,629.70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7,629.70	17,629.70	17,629.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4,400.28	14,400.28	14,400.2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3	0.18	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19	0.15	0.19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3	0.18	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19	0.15	0.19
情况2：2020年净利润较2019年度增长10%，即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9,392.67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9,392.67	19,392.67	17,629.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5,840.31	15,840.31	14,400.2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6	0.20	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21	0.16	0.19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6	0.20	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21	0.16	0.19
情况3：2020年净利润较2019年度增长20%，即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1,155.64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1,155.64	21,155.64	17,629.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7,280.34	17,280.34	14,400.2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8	0.22	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23	0.18	0.19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8	0.22	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23	0.18	0.19

注：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计算。

由上表可知，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预计短期内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将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导致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大型固定翼飞机升级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过审慎论证，公司未来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将会有效降低，但其对公司经营效益的增强作用的显现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在公司总股本增加的情况下，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将可能导致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短期内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当年存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导向以及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募集资金到位后，能够大幅提高公司资本实力，巩固和加强公司的行业地位，通过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增强公司的风险抵御能力，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提供保障和动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四、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

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考虑上述情况，为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包括：

（一）不断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显著提升发行人的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的抗风险能力。募集资金的使用将紧密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和新的发展战略。未来，公司将按照新的发展战略，积极开拓市场，不断提高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二）提高管理水平，严格控制成本费用

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通过建立有效的成本和费用考核体系，对采购、生产、销售等各方面进行管控，加大成本、费用控制力度，提高公司利润率。

（三）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使用规范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开设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等进行严格管理。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严格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和使用；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将持续接受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监督检查。公司将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四）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目前，公司已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公司拥有较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独立运行机制，设置了与公司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能充分独立运行的、高效精干的组织职能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明确、相互制约。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合理、运行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衡、运作良好，形成了一套较为合理、完整、有效的公司治理与经营管理框架。

未来，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权益。

（五）不断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公司在充分考虑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成长和发展的基础上，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分红的决策程序、机制和具体分红比例。利润分配制度的进一步完善将有效地保障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

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六、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的分析、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业经2020年7月31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年8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2020年11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20-059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1、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发精机"）于2020年7月3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年8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于2020年11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98,072.93万元（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97,534.90万元（含本数），发行数量不超过226,614,261股（含本数）。

本次权益变动前，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日发集团"）持有公司357,100,292股股份，占公司当前股本的比例为47.27%。公司控股股东为日发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吴捷先生和吴良定先生家族。

本次权益变动后，日发集团预计将持有公司36.36%的股份，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吴捷先生和吴良定先生家族。因此，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	发行前		本次发行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日发集团	357,100,292	47.27%	226,614,261	357,100,292	36.36%
其他股东	398,280,580	52.73%		624,894,841	63.64%
总股本	755,380,872	100.00%		981,995,133	100.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17F
法定代表人	吴捷
注册资本	19,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1464359715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7-02-26
经营期限	1997-02-26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机械电子产品，电器及配件；服务：实业投资，机械电子产品、电器及配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受托企业资产管理；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四、《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无。

五、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20-060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7月31日、2020年8月17日和2020年11月1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

依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由于公司对计划募集资金总额进行了修改，现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同步修订《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相应内容。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主要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内容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更新了审议通过情况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更新了募集资金总额和构成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概要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之"（七）募集资金用途"	更新了募集资金总额和构成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概要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更新了截至本预案公告日的持股数和持股比例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更新了募集资金总额和构成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之"（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更新了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金额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20-061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一次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202635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论证分析，逐项回复，并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回复"）。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日